

臺南市111年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（草案）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市足球風氣，提高技術水準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育處）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後甲國民中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臺南市後甲國民中學家長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至月27日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後甲國民中學操場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凡臺南市國中各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（二）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
 - （一）國中男組：國中在校學生（五人制）。
 - （二）國中女組：國中在校學生（五人制）。
 - 每校每組限報兩隊，並以A、B隊報名（不能重複報名）。
 - 每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不辦理比賽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五時前截止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後甲國民中學 龔昆亮教練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
電話：(06)2388118#1035 傳真：(06)2377064
手機：0937312267
e-mail：yliang2000@hotmail.com.tw
 - （三）人數：每隊可各報名領隊、管理各一人、教練三人、隊員（含隊長）十六人。
 - （四）手續：按大會所附之報名表撰寫清楚以e-mail方式報名，凡報名後需更改隊員名單時請於抽籤會議之前更改，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後兩日內未收到e-mail回覆請電話查詢報名情形。
- 十、競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。
 - 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CONTI 螢光足球系列5號足球。
 - （三）比賽制度：
 1. 各組報名不足三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 2. 各組報名五隊以下採單循環比賽。
 3.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，視隊數多寡決定決賽辦法。
 - （四）循環賽計分法：
 1. 勝一場得三分，敗一場得零分，和一場得一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2.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勝；如兩隊和局，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，以勝球數多者為先，如再相等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 3. 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相關球隊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如再相等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先，如再相等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五)決賽計分法：

採交叉決賽及單淘汰決賽計分法，以勝隊為優勝，如果和局，不延長時間，以3人踢罰球點辦法決定之。

(六)比賽時間：上、下半場各20分鐘共40分鐘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
十一、領隊抽籤會議：

日期：訂於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

地點：臺南市後甲國民中學進德堂二樓會議室。(不另行通知)

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相關賽程將於排定後公布於台南市教育網路中心。

十二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為使賽程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大會可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與賽各隊須準備兩套球衣，賽程排在前者，為深色球衣，後者為淺色。

(三)本比賽中球員背號不得更改(以第一場的背號為準)，如有特殊情況須更改背號需於賽前向大會報備，否則業經發現裁判應判離場，不准替補。

(四)球員應攜帶蓋有110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，並於賽前20分鐘送至記錄台報到，未帶者不得出賽。

(五)凡在比賽中球員累積被判二次黃牌者，次場比賽不得出賽；如被判罰出場者，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，應自動停止次場比賽。上述兩者如再警告者，應再停賽一場。

(六)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。

(七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報名在3隊錄取1名；4隊錄取2名；5隊錄取3名；8隊以上錄取4名。

(二)優勝各隊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
(三)獲優勝隊伍之相關人員，請報名單位自行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

員

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(四)大會工作人員，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簽請敘獎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各隊如有不合格的選手出賽時

1. 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
2. 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並收回所領得的獎品。

(二)比賽時間如有選手互毆或辱罵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審判委員會或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三)選手之身份證明不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機關單位負責。

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相關單位處理。

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各學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球隊之申訴，除比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外，其他申訴應在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，比賽中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訴時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\$3000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三)申訴時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，一律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(二)參加單位一切費用，由各隊自理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